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,职业,历史投保记录等以下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 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以下情况。

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:

- (1)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- (2) 若在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,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,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需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?

## 1. 【职业】

被保险人是否从事属于《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》中所列种类的职业?



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.pdf

## 2. 【就医行为】

被保险人是否过去1年内存在括号内医学检查结果异常\*被医生建议进一步检查,复查,随 诊,或诊疗(检查项目包括:实验室检查,物理检查,心电图,超声检查,影像检查,内镜 检查,病理检查);或过去2年内曾住院\*,或曾被医生建议手术或住院治疗?

## 3. 【保险情况】

被保险人过去 2 年内核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,是否被保险公司拒保,延期,加费或者附加相关条件承保?

- 4. 【被保险人正在患有或曾经被诊断患下列疾病或罹患下列症状体征】
- (1) 良、恶性肿瘤,交界性肿瘤或动态未定性肿瘤,原位癌,癌前病变;任何不明性质的包块/肿块/肿物/团块/结节/占位/囊肿/息肉/新生物/赘生物;2级或以上高血压(收缩压≥160mmHg,和/或舒张压≥100mmHg),冠心病,心肌病,心梗,风湿性心脏病,心瓣膜病,严重心律失常,心功能不全二级(含)以上;主动脉瘤,主动脉夹层,肺动脉高压;脑血管病,脑卒中(含脑梗,脑出血),脑炎或脊髓炎及其后遗症,脑和脊髓的损伤;慢性肾病,肾功能不全,肾切除;肝炎及肝炎病毒携带者,重度脂肪肝,酒精肝,肝硬化,肝功能衰竭;胰腺炎;溃疡性结肠炎或克罗恩病;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血小板减少、慢性粒细胞减少;多发性硬化,重症肌无力,系统性红斑狼疮,类风湿性关节炎,结节病;糖尿病或空腹血糖>6.2mmol/l;间质性肺病,支气管扩张,慢性阻塞性肺病(慢性支气管炎,肺气肿),呼吸功能不全;帕金森氏病,阿尔兹海默症,癫痫,精神类疾病;先天发育异常或畸形,遗传性疾病;法定传染病(包含甲类和乙类);严重烧伤;HIV阳性,瘫痪 ,智力障碍,严重视力障碍或严重听力障碍,中重度残疾,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?
- (2) 1 年内曾罹患的症状: 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; 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,咳血,呕血,便血(非痔疮出血)或黑便,血尿,中重度贫血(男性 Hb<110g/l,女性 Hb<90g/l); 不明原因的持续或间歇性疼痛(超过 1 个月); 黑痣增大,不明原因持续或反复发热(超过 2 周)、淋巴结肿大,皮肤或粘膜的溃疡久治不愈; 不明原因持续消化不良,黄疸; 浮肿,蛋白尿;抽搐,进行性加重的震颤,肌肉萎缩或肌无力,运动功能障碍;消瘦(非健身原因所致的 6 个月内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),体格指数(体重 kg/身高 m^2)≥32 或≤16 (成年人)?
- (3)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:是否曾患有葡萄胎或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,宫颈不典型增生,多囊卵巢综合征,乳腺结节;半年内存在阴道异常出血,乳头异常溢液,糜烂或回缩,乳房表面皮肤凹陷,皱褶或皮肤收缩的症状?
- (4) 2 周岁(含)以下被保险人:出生时体重是否低于 2.5 公斤,是否早产,窒息,发育迟缓,脑瘫?

## 例外事项:

- 1、2年内的住院不包含如下原因住院
  - a.妊娠分娩,不伴有妊娠并发症或合并症;
  - b.外伤(非颅脑外伤、非多发外伤)已痊愈,无需后续治疗,无后遗症、未遗留残障;
  - c.急性阑尾炎已手术,急性胃肠炎(无慢性胃炎肠炎病史);
  - d.急性上呼吸道感染, 无并发症;
  - e.急性支气管炎单次发作, 无并发症已痊愈;
  - f.新生儿母乳性黄疸无其他并发症。
- 2、1年内的医学检查异常不包含如下事项:
  - a.乳腺小叶增生无结节或囊肿;
  - b.轻度脂肪肝不伴有肝功能异常、不伴有血糖异常、不伴有肥胖、不伴有嗜酒(每日饮白酒大于 3 两);
  - c.血脂升高不伴有 BMI≥28, 高血压, 血糖升高, 动脉硬化, 且未服药情况下甘油三酯 <4mmol/I, 同时总胆固醇<7mmol/I。
  - d.矫正视力正常的屈光不正或超重未达体格指数 32 的情况